AGHT-H-2024-056

安阳市公安局公安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采购单位）

乙方：河南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安阳市公安局公安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持河南万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签发的安阳市公安局公安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二次）（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49〕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包括设备名称、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系统建设内容详见附表，合同价款为 953,6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系统整体质保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详细售后服务以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条款为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验收时间及报告：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系统正常运行及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并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后，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款项。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

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0.5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5 %赔偿费。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九、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中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准的，以承诺的服务标准为准，若同一文件关于同一服务标准有不同约定的，以成立在后的约定为准。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

2、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所称的“天”或“日”均为日历日，即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公休日。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安阳市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长江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515632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4年9月30日

乙方：河南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72号4号楼3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29196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紫荆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65576050155100000810

签约时间：